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四條規定訂之。
- 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申評會)，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 教師代表二人。
 - (二) 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 校外公正人士，一人。
 - (四)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人。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學校申評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
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四、本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家長或監護人、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以書面向本府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本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七、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五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本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請表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

於收到補正通知書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人接到學校申評會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本府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八、 本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九、 本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十、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向本府學生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本府學生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機關應確實執行。
- 十一、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二、 經本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三、 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五、 附件

附件一

新北市五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就讀年級		
班 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召集人簽名		
委員簽名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